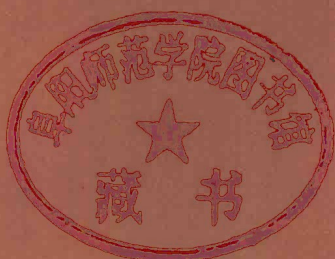


世界体育小说精选

人民体育出版社





世界体育小说精选

人民体育出版社

世界体育小说精选

本社编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213千字 大32开 印张11.5

1988年2月 第1版 1988年2月 第一次印刷

册数：1—15,000册

统一书号：10015·22 定价：2.40元

责任编辑：张 健

前 言

本书汇集了普希金、杰克·伦敦、海明威、茨威格、川端康成、阿城等著名作家的体育题材的作品。

体育，越来越被人们喜爱了。

体育文学，也越来越被人们喜爱了。

体育文学的样式很多，而体育小说则独具魅力，她的天地宽阔，艺术的感染力也强。翻翻这本书中的任何一篇，都能得到这个答案。这里所选的个别小说，狭义地去看同“体育”有一定距离，但我们认为体育小说的概念应当扩大，应从体育这个窗口透视出时代、历史及活生生的人同命运的冲突，这才是体育作为人类文化组成部分的深层。可惜的是，由于种种原因，体育小说的创作还十分薄弱；优秀的作品更是寥若晨星。可以说，这还是一片处女地，一片肥沃丰腴的处女地。它正渴盼许许多多的开拓者。相信有志于在这片土地上拓垦的业余作者和专业作家们，会用汗水换来一个果实累累的金秋。

我们编这本集子，就是为了呼唤那个金色的秋天。

目 录

一块牛排·····	杰克·伦敦(1)
射 击·····	普希金(23)
永别了，拳击台·····	根·谢苗尼欣(37)
短促的快乐生活·····	厄纳斯特·海明威(44)
黑桃皇后·····	普希金(82)
象棋的故事·····	斯特凡·茨威格(112)
我想知道为什么·····	舍伍德·安德生(171)
墨西哥人·····	杰克·伦敦(183)
名 人·····	川端康成(213)
棋 王·····	阿 城(324)

一 块 牛 排

杰克·伦敦

杰克·伦敦（1876—1916），美国作家。生于破产农民家庭。青年时代流浪各地，做过报童、工人、水手等，很早就接触进步思想。其短篇小说多是反映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严酷斗争。《一块牛排》、《墨西哥人》是两篇反映拳击手命运的小说。前者是世界著名短篇小说；后者被改编拍成电影，在中国上映过。

汤姆·金用最后一小块面包，揩干净了盆子里的最后一点汤汁之后，若有所思地慢慢嚼着。等到他从桌子旁边站起来的时候，他还是觉得饿得非常难受。可是，只有他一个人吃过东西。隔壁房里的两个孩子早就给送上床了，因为一睡他们就会忘了没吃晚饭。他老婆什么也没吃过，默默地坐着，担心地瞧着他。她是一个瘦削憔悴的工人阶级的妇女，可是在她的脸上还留着年轻时代漂亮的痕迹。做汤汁的面粉是她跟走廊对面的邻居借来的。面包是她用最后两个小钱买的。

他坐在窗旁一张经不住他的重量的东倒西歪的椅子上，机械地把烟斗塞在嘴里，把手伸到上衣口袋里。口袋里一点烟草也没有，这才使他惊觉过来，不由皱起眉头，怪自己健忘，然后把烟

斗放在一边。他的动作缓慢，简直有点笨拙，仿佛不胜肌肉沉重的负担。他是个身体结实，看起来呆头呆脑的人，相貌也并不十分讨人欢喜。他的粗料子的衣服又旧又邋遢。他那双鞋还是很久以前换过底的，鞋面已经坏得支不住沉重的鞋底了。他的布衬衫是两个先令的廉价品，领口已经磨破，还有很多去不掉的油漆斑点。

不过，只有他那张脸才一丝不差地说明了他是什么人。那是一张典型的职业拳击家的脸，一张在拳击场上混了很多年的脸，因此好斗的野兽的一切标志，在他脸上都非常显著突出。这分明是一张皱眉蹙额的脸，而且，他脸上的特色一点也瞒不过人们的眼目，两片嘴唇破了相，合成一张极难看的嘴巴，好象脸上的一条伤疤。他的下巴显得咄咄逼人，粗壮而残忍。他的眼睛转动得很慢，眼皮很厚，在紧扣的浓眉下面，几乎毫无表情。他简直是个野兽，而最象野兽的部分就是他那双眼睛。这双眼睛看上去昏昏欲睡，跟狮子的一样——是好斗的野兽的眼睛。他的额头向头发根下面斜着塌下去，头发剪得很短，可以看出他那个相貌凶恶的脑袋上的每一个隆起部分。他那断过两次的鼻子，因为挨了无数次打击，变得奇形怪状，他的耳朵跟卷心菜一样，老是肿的，已经比原来大了一倍。这些就是他脸上的全部装饰品。此外，他的胡子虽然才刮过，皮肤里的胡子茬却长出来，在他的脸上涂上了蓝黑的颜色。

总之，这是一张在黑胡同里，或者在偏僻地方见了叫人害怕的脸。不过，汤姆·金既不是罪犯，也没有干过犯罪的事。他除了在职业上经常打架以外，没有伤过任何人。也从来没有听说他跟人吵过嘴。他是以斗拳为职业的人，他的好斗的野蛮行为，全留到斗拳场上表现出来。在斗拳场外面，他是一个行动迟缓，性情随和的人，而且在他年轻时，钱来得容易，他对人非常慷慨，

不为自己打算。他不记旧恨，也很少有仇人。对他来说，斗拳就等于谋生。在斗拳场里，他把人打伤，打成残废，甚至打死人，可是并无恶意。这不过是很普通的业务。观众花钱到场子里来，就是为了看人们互相打倒在地。赢的人可以拿到一大笔钱。二十年前，当他要跟乌鲁木齐·高杰斗拳的时候，他知道高杰的下巴曾经在新堡的比赛里给人打坏，好了还不到四个月。因此，他就专门去攻那个下巴，终于在第九个回合里，又把它打坏。这并不是因为他对高杰怀着什么恶意，这不过因为要打倒高杰，赢得那一大笔钱，只有这个办法最可靠。高杰也没有因此而记仇。比赛就是这么回事，他们都明白，而且都是这么干的。

汤姆·金从来不多说话，他常常沉闷地坐在窗户旁边，盯着他那双手。手背上的血管隆起来，又粗又肿；一看那些打伤、击碎、变了形的指节，就知道他是怎样用拳的。他从来没听说过，一个人的生命，就等于他的动脉的生命；可是他完全懂得这些肿大的青筋的意义。他的心脏以最大的压力通过血管曾经输送过太多的血液。现在，这些动脉已经不中用了。它们已经胀得失去了弹性，同时，由于血管肿胀起来，他的耐力也不行了。现在，他很容易疲倦。他再也不能很快地斗上二十个回合，拚命地斗呀，斗呀，斗呀，从一次锣声到又一次锣声，愈斗愈猛，一会儿给打得靠着绳子，一会儿又打得他的对手靠着绳子，而且一次比一次猛烈，终于在第二十个回合里，引得全场的观众站起来狂呼，而他自己却用冲、打、闪的方法，把暴雨般的拳头一阵阵打击对方，同时也挨对方一阵阵的拳头，而他的心脏总是忠实地把汹涌的血液送到适当的血管里。那些血管虽然当时胀得很大，可是总是缩回原状，不过，也并不完全如此——每一次斗完拳，它们总要比原来胀大了一点，只是起初看不出而已。他盯着这些血管和打伤

了的指节，霎时仿佛看到了这双手年轻优美的形象。不过，那是这双手在绰号“威尔斯的凶神”的本尼·琼斯的脑袋上击碎第一个指节之前的事了。

现在，他又觉得饿了。

“唉！难道我连一块牛排也吃不到吗！”他高声地嘟囔着，一面捏紧他的大拳头，吐出了一句抑制着的骂人话。

“我已经到勃克同索雷那儿去过了，”他的妻子有点抱歉地说。

“他们不肯？”他问道。

“半个小钱也不肯。勃克说……”她吞吞吐吐地没有说下去。

“说下去！他说什么？”

“他说，他觉得今天晚上桑德尔一定会打败你，而且你欠他的账已经够多了。”

汤姆·金哼了一声，可是没有回答。他正在一心想着年轻的时候他养的那条猎狗，他不断地喂它牛排。那时候，就是他要赔一千块牛排，勃克也会答应的。可是时代变了。汤姆·金上了年纪啦。一个在二等俱乐部斗拳的老头子，是不能指望商人赔给他多少账的。

这天早晨，他一起来就想吃一块牛排，这个心思一直没散。这一次斗拳，他没有事先好好锻炼过。这一年，澳大利亚大旱；生活很艰难，连临时工作都不容易找到。他没有陪他练拳的人，他吃的伙食，非但不是最好的，而且有时还吃不饱。他有时即使找到工作，也是临时当几天苦力。每天一早，他都要在陶门公园周围跑几圈，练练腿。可是这样也很难练好，他既没有伙伴，又得养活他的老婆同两个孩子。自从他得到跟桑德尔比赛的机会之后，商人们才稍微对他放宽了一点赔账。快活俱乐部的秘书也只肯预支三个金镑给他——这是失败的人可能得到的酬劳——除此

之外，他就不肯再借了。有时他设法从他的老朋友那儿借到几个先令，他们本愿意多借几个给他，可是遇到这样的大旱年，他们自己也很困难。得啦——掩饰事实是没有用的——比赛前他锻炼得很不够。他应当吃得好一点，心里没有牵挂。此外，一个四十岁的人练起来，当然要比二十岁的时候难得见效。

“什么时候啦，丽芝？”他问道。

他的妻子到走廊对面问了一下，回来说：

“八点差一刻。”

“再过几分钟，他们就要开始第一场比赛了，”他说，“那不过是试试拳头。接下来是狄勒·威尔士同格列德雷的四个回合的比赛，然后斯塔莱特还要同一个水手斗上十个回合，一个钟头以后我才上场。”

又默默地过了十分钟，他才站起来。

“老实说，丽芝，我简直没有好好地练过功。”

他伸手拿起帽子，就向门口走去。他并没有去跟她接吻——他出去时从不跟她接吻道别——可是这天晚上，她却主动地去吻他，用胳膊搂住他，强迫他低下头来跟她亲嘴。他的身体那么魁伟，相形之下，她就显得更小了。

“希望你交上好运，汤姆，”她说。“你一定要打败他。”

“对，我一定要打败他，”他照样说。“反正非这样不可。我一定得打败他。”

他笑了起来，装得很痛快，这时候，她跟他贴得更紧了。他从她的肩膀上瞧了瞧这个空荡荡的房间。这就是他在世界上所有的一切：欠了很久的房租，老婆与孩子。现在，他正在离开家，在黑夜里到外面去为他的老伴和小家伙弄点吃的东西——不过，他并不是象现代的工人一样到车床上去耐心工作，而是用古老

的，原始的，威武的，禽兽一样的方式去角斗。

“我一定要打败他，”他重复道，这一次，稍微带着一丝拚命的口气。“如果打赢了，那就是三十金镑——我就可以付清全部的账，还剩下大笔钱。如果打败了，我就什么也得不到——连坐电车回家的一个便士也得不到。秘书已经把输家的那一份全给我了。再会吧，老太婆。要是打赢了，我就马上回来。”

“我等着你，”她在走廊里对他喊道。

到快活俱乐部，足足有两哩路，他一边走，一边想起他当初的黄金时代——他曾经当过新南威尔斯的重量级选手——那时候，他常常坐着马车去斗拳，而且常有个在他身上押大注的人跟他同路，替他付车钱。就拿汤米·彭斯同那个美国黑人，杰克·约翰逊来说吧——他们都是汽车来往。可是他只好走路！同时，人人都知道，在斗拳之前，辛苦地走两哩路不是个最好的办法。他老了，如今的世界对上了年纪的人真是不好。除了做苦工以外，他简直毫无用处，即使这样，他的坏鼻子和肿耳朵还要跟他作对。他真希望当初他学会了一样手艺。从长远来看，那总要好一点。可是从来没有人对他这样说过，再者，他心里也明白，即使有人跟他说过，当时他也不会听的。那时候，生活太轻松了。大笔的进款——激烈、光采的战斗——中间还有一段段休养和闲游的时间——一大串拚命奉承他的人总是跟在他后面，拍拍他的背，握握他的手，那些阔少也都乐于请他喝酒，借此可以跟他谈五分钟的话，以为莫大的荣幸——那种情形的确光采：全场观众狂呼起来，他用暴风雨一样的拳法来收场，评判员总是宣布：“汤姆·金胜利！”而第二天体育栏里就会登出他的名字。

那才是黄金时代！但是现在经过他慢慢地回想，他才明白，给他打倒的都是些老头子。那时候，他是青年，正在成长；而他

们都是老年，正在没落。怪不得他赢起来这么容易——原来他们的血管都已肿胀，指节已经打伤，由于长期的拳击比赛，筋骨也已经疲乏。他记起那一次在拉希卡特斯湾，在第十八个回合里，他怎样打垮了老斯托什尔·比尔，后来老比尔在更衣室里象小孩子一样哭起来的情形。也许老比尔当时也是拖欠了房租。也许他家里也有一个老婆同两个孩子。也许在斗拳的那天，比尔也是渴望吃一块牛排。当时，比尔斗得很勇，因此挨了他无比凶猛的还击。现在，在他自己也受到了这种折磨之后，他才明白在二十年前的那天晚上，斯托什尔·比尔是为了更大的赌注去斗拳的，而他，年轻的汤姆·金，不过是为了荣誉和得来容易的钱罢了。难怪斯托什尔·比尔后来要在更衣室里那样痛哭了。

总之，看起来，一个人一生只能斗那么多次。这是拳击比赛的铁的规律。有的人的精力，也许能够狠狠地斗一百次，有的人也许只能斗二十次；每一个人，根据他的体格和气质，都有一定的数字，等到他斗完了这个数字，他就完了。不错，他斗的次数比大多数同行都多，他所经历的艰苦奋战已经远远超过了他的本份——而这种比赛，总是使心脏同肺仿佛要破裂一样，使动脉失去弹性，使年轻的灵活柔软的肌肉结成硬块，使他神经麻木，精力衰退，而且由于过份用劲与过份忍受使他的头脑同筋骨疲乏不堪。是的，他比他们干得都好。他的老搭档已经一个也没有了。在老一辈的拳师里，他是最后一个。他看见他们一个个完蛋，其中有几个人的完结跟他也有关系。

过去，他们总是拿他来对付那些老家伙，他一个一个地打倒了他们——每逢他们象老斯托什尔·比尔一样，在更衣室里痛哭的时候，他总是觉得可笑。如今，他自己老了，他们又拿那些小伙子来对付他。拿桑德尔这个小家伙来说吧。他是从新西兰来

的，运动的成绩留在那儿。可是在澳大利亚，谁也不了解他的情形，所以他们让他跟汤姆·金比赛。如果桑德尔干得出色，他们会让他跟更好的人比赛，赢得更大的奖金。因此，不用说，这一场，他一定会斗得非常凶猛。凭着这场比赛，他会赢到一切东西——金钱、荣誉和前途；汤姆·金则是阻碍他走向名利大道的一个头发斑白的老砧板。他什么也赢不到，最多也只有那三十个金镑，让他还清房东和商人的账。就在汤姆·金这样回想的时候，在他的迟钝的头脑里出现了青年的形象——趾高气扬，不可一世的光辉的青年形象，肌肉柔软，皮肤滑润，不知疲倦的健康的心肺，嘲笑力量有限那种论调的青年。是的，青年是涅米塞斯^①。他毁掉了老一辈的人，根本不考虑，这样做就等于毁掉他自己。这样扩大了他的动脉，击碎了他的指节，结果给下一辈的青年毁掉。因为青年总是年轻的。只有老年才会变老。

走到卡斯尔雷街的时候，他向左转弯，走过三条横马路，就到了快活俱乐部。门外有一群无赖少年，恭恭敬敬地给他让开了一条路，他只听见有一个人对另外一个人说：“那就是他！那就是汤姆·金！”

进去之后，他在去更衣室的路上，碰见了俱乐部的秘书，这个年轻人有一双锐利的眼睛，一张机灵的脸。他跟他握了握手。

“你觉得怎么样，汤姆？”他问道。

“好得很。”金回答道。当然，他知道这是撒谎，如果他有一镑钱的话，他会马上买一块上好的牛排。

等到他从更衣室出来，带着他的助手，沿着过道向大厅中央用绳子圈起来的斗拳场走去的时候，正在等候演出的观众立刻发出了一片欢迎和喝采的声音。他向左右的观众还了还礼，可是，没有

^① 希腊神话中的报应和复仇的女神。

几张面孔是他认识的。大多数的观众都是他在斗拳场里第一次赢得荣誉的时候还没出世的小孩子。他轻快地跳到台上，低下头从绳子下面钻到他那一角，坐在一张折叠凳子上面。评判员杰克·鲍尔过来，跟他握了握手。鲍尔是个垮了台的拳击家，他已经有十多年没有在台上当过主角了。汤姆看到他来当评判员，心里很高兴。他们都是老一辈的人。如果他稍微犯了一点规，对桑德尔稍微过分一点的时候，他知道鲍尔一定会马虎过去的。

年轻的，雄心勃勃的重量级拳击选手，一个接着一个地爬到圈子里面，由评判员介绍给观众。同时，他还宣布了他们提出来的挑战。

“年轻的普隆托，”鲍尔宣布道，“是北悉尼人，他愿意另外加五十镑，向赢家挑战。”

观众喝采之后，等到桑德尔跳到圈子里，坐在他那一角的时候，又喝了一遍采。汤姆·金好奇地瞧着对面的桑德尔，因为几分钟之内，他们就要在无情的战斗里扭到一块，使出全部力量来把对方打昏过去。可是他看不出什么，因为桑德尔跟他一样，也在拳击衣外面套着长裤子同绒线衫。他的脸长得非常英俊，头上一蓬鬃曲的黄发，从他那结实的、肌肉发达的脖子，可以看出他的身体一定非常雄壮。

年轻的普隆托从这个角落走到那个角落，跟台上的主角握过手以后，就下去了。挑战继续进行。青年人不断地爬到圈子里——没有名的，然而不能满足的年轻人——总是向大家喊着，他们要凭自己的力气和本事，向赢家比一比高下。要是几年之前，在他所向无敌的黄金时代，汤姆·金看到这种举动，也许会觉得又好笑，又讨厌。可是现在，他坐在那儿，好象着迷一样，怎么也摆脱不掉他眼睛里的青年的幻象。这些小伙子总是在拳击比

赛里占上风，总是从圈子旁跳进来，大声地挑战；而在他们面前倒下来的，总是老一辈的人。他们都是从老一辈的人身上爬到成功之路。他们源源不绝而来，愈来愈多——难以抑止的，不可阻挡的青年——他们总是打倒了老一辈的人，然后自己变得老起来，走着同样的下坡路，而他们后面那些不断涌上来的人，永远是青年——这些新生的婴儿，长得雄壮起来之后，总是打倒他们的长辈，同时，他们后面又会出现更多新生的婴儿，直到永远——青年一定要实现他们的意志，永远不会死亡。

汤姆向记者席瞧了一眼，跟体育报的摩根同公正报的考尔柏特点了点头。然后他伸出手来，由桑德尔的一个助手严格地检查绕在他指节上的细带，并且在这个人的严密监视之下，由他自己的助手们，锡德·沙利文和查利·贝茨给他套上手套，把手套扎紧。同时，在桑德尔那一角，也有汤姆的一个助手，干着同样的事。这时候，桑德尔的裤子已经给脱下来了，他一站起来，他的绒线衫也从头上给脱掉了。汤姆·金望过去，看到了青年的具体形象。厚厚的胸脯，强壮的筋肉，一身的肌肉就象活的东西在缎子似的白皮肤下面滚动。全身充满了活跃的生命，汤姆·金知道，这是从来没有失去过朝气的生命，等到在长期的战斗里，这股朝气从发痛的毛孔里泄了出去，青年付出了经过这一关的代价，他就不会再象以前那样年轻了。

这两个人走拢了，锣声一响，那些助手就噼噼啪啪地折起折叠凳子爬到圈子外面去了，他们握过手以后，立刻摆出了斗拳的姿势。而桑德尔，立刻就象一个由钢铁同弹簧组成的机件，在灵巧的扳机操纵之下，来往不停，一会儿用左拳打汤姆的眼睛，一会儿用右拳打他的肋骨，然后避开对方还来的一拳，轻轻跳开，接着又声势逼人地跳了回来。他的动作很敏捷，很灵巧。这是一种

使人眼花缭乱的表演。全场观众都大声喝采。可是汤姆并没有眼花。他参加过的比赛和遇到的青年对手实在太多了。他知道这种拳法是怎么回事——来势太快太灵活了，不会有危险的。很清楚，桑德尔一开头就想速战速决。这是料想得到的。年轻人总是如此——逞凶撒野，猛攻猛打，肆意消耗自己的光采和优越性，凭着无限的辉煌的精力和必胜的愿望来压倒对方。

桑德尔一进一退，一会这儿，一会那儿，满场跳来跳去，步伐轻快，心情急切，就象一个由雪白的皮肤和坚实的筋肉构成的活的奇迹，用身体组成了一个令人眼花缭乱的进攻网，溜过来，跳过去，象飞梭似地一个动作接着一个动作，片刻不停。而这千百个动作针对着一个目的，就是要消灭汤姆·金。因为汤姆·金妨碍他飞黄腾达。可是汤姆·金却耐心地忍受着。他知道该怎么办，他自己虽然不再是青年了，可是他懂得青年。他的想法是，在对方没有丧失一部份精力之前，是没有办法的。于是，他就暗自狞笑了一下，故意地把头一低，挨了重重的一拳。这是个恶毒的办法，不过按照拳赛的规则来说，倒是很正当的。一个人照理是应当保护自己的指节的，因此，~~如果那一拳要打在~~对手的头顶，那就只能说他是自讨苦吃。金本来可以把头躲得更低一点，让这一拳毫不伤人地落空，可是他想起了在当初的比赛里，他怎样在威尔斯凶神头上打坏了自己的第一个指节的情形。现在，他不过是想取胜。这一低头使桑德尔付出了一个指节的代价。就目前来说，桑德尔是不会在乎的。在这场比赛里，他会毫不介意地继续狠狠地打到底的。不过，以后等到他在拳场上斗得久了，对他开始产生影响的时候，他就会痛惜这个指节，回想起来，记得他怎样在汤姆·金的头上把指节打碎的情形了。

第一个回合完全是桑德尔的天下，他的旋风式的猛攻引起了

全场的彩声。他的排山倒海的拳法压倒了汤姆，汤姆什么也没有施展。他从来没有回过一拳，他只求掩护、抵挡、躲闪，或者跟对方扭抱起来以免遭到痛击。有时候，他佯攻一下，在拳头落下去的时候摇摇头，然后迟钝地兜来兜去，他从来不跳来跳去，或者浪费一丝精力。一定要等到桑德尔泄掉了青年的锐气，这个谨慎的老年人才敢还手。金的一切动作都是慢腾腾、一板一眼的，他那双眼皮很厚，转动得很慢的眼睛，使他带着一种半睡半醒、茫然若失的神气。可是，这是一双无所不见的眼睛，在二十多年的拳场生活里，他的眼力早就锻炼出来了。即使一拳打到了眼前，它们也不会眨一眨，动一动，却能够冷静地观测出来拳的距离。

在第一个回合结束，休息一分钟的时候，他坐在他那个角落里，伸开两条腿仰面躺着，把胳膊搭在两旁的绳子上；当他吸进去他的助手们用毛巾扇过来的空气时，看得出他的胸膛在深深地起伏着。他闭着眼睛，听到场子里的喊声，“你为什么不打，汤姆？”很多人都在这样喊，“你并不怕他，是吗？”

“肌肉硬了，”他听见一个坐在前排的人这样议论。“他的动作快不了啦。桑德尔要是输了，我赔双倍，照金镑算。”

铃声一响，两个人都从各自的角落向前走过去。桑德尔急于再战，足足跑到全场四分之三的地方；可是汤姆却情愿少走几步。这完全符合他的节省精力的策略。他既没有锻炼好，又没有吃饱，每一步路都很要紧，再者，他到拳场已经走了两哩路。这一回合跟第一回合一样，桑德尔仍旧象旋风一样地猛攻，观众都愤愤地质问汤姆·金为什么不打。他假装进攻，不起作用地慢慢挥了几拳，除此以外，他就只采取抵挡，拖延和扭抱的办法。桑德尔要速战速决，可是汤姆很聪明，不肯去迎合桑德尔。他露齿一笑，那张在拳场上击伤了的脸，露出一一种沉思悲愤的神气，继续怀着老年人